

房屋租赁协议

NO: 0000479

甲方(出租人): 胡飞龙 身份证号码: 320601198609264411 电话: 13511221536
乙方(承租人): 北京信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: 91010608182405161 电话: 18616384101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房屋租赁协议。

1、房屋座落于湖州市吴兴区 太湖新城 803号，建筑面积约8.04平方米，
车库约1平方米。

2、租赁期限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。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要续租的，应当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前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。

3、房屋租金：月租金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(小写：¥2300元)，押金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，待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协议解除时结清相关费用后，交还房屋时即归还本押金。

4、支付方式：押一付三

5、乙方承租期内，不得拆除、变动该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，不得人为损坏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、装饰装修和家具、电器等物品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、装饰装修和家具、电器等物品损坏的，乙方应当负责维修、更换或者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、装饰装修和家具、电器等物品因自然属性或者合理使用使用导致的损坏，由甲方负责维修、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6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遵纪守法，注意公共卫生，重视邻里关系，并于签定合同三天内到当地派出所申报(属本地户籍除外)，不得擅自留宿未登记人员，由此引起的纠纷或违法行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。

7、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、转借他人，如要转租须经甲方同意。

8、乙方不得在房内进行违法活动：不准用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。乙方应对承租的房屋做好防火、防水、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；同时乙方保证合法经营和人员安全(盗窃、人生安全、用电安全等)，如有发生甲方概不负责。

9、租赁期间乙方按时支付该房屋的水电费、煤气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电话费、卫生费、网络费、物业管理费。承租时水表度数6度，电表度数11449.6度，天然气1度。

10、每次交付租金时，乙方应提前30天交付与甲方，若拖欠房租超过协议所约定的交付日期15天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房屋。

11、租赁期间如任何一方中途退租需提前15天通知对方，并赔偿对方违约金人民币2100元整。

12、租赁期间如遇房屋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，租赁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1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1. 房租发票和水电费由甲方承担；
2.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，押金不退，房租逾期由甲方承担；
3. 退租时乙方应保证房屋内设施完好，违约押金不退，违约金300元；
4. 物业费由甲方承担；
5. 中介费由甲方承担2100元。

1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，中介各执一份。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提请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5、室内设施清单：空调(2)台、冰箱(1)台、洗衣机(1)台、电视机(1)台、热水器(1)台、床(2)张、油烟机(1)、煤气灶(1)、餐桌(1)张、凳子(4)把、沙发(1)只、茶几(1)只

甲方签字：胡飞龙

乙方签字：李松代

签订日期：2021年3月30日

收 据

今收到承租方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房屋租金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(小写：4300元)，另收押金人民币2100元整。

收款人：胡飞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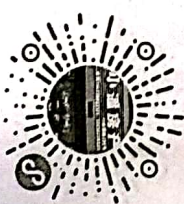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3月30日

前村小潘房产中介所

地址：前村叶堤漾路725号(南浔银行往东30米)

联系人：胡飞龙 电话(微信同号)：18572161

房屋买卖房屋出租 房屋租赁委托管理



了解更多房源信息，微信扫一扫



创建 全能王 扫描

贝壳多美
HeiDuMei

附

记

共同共有 沈美霞 胡飞飞
1幢23号储藏室建筑面积12.93平方米

仅供租房使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湖州房权证 湖州市字第 110290407号

仅供租房使用

房屋所有权人	胡飞飞	
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	
房屋坐落	卡厘兰花园1幢803室	
登记时间	2015年4月27日	
房屋性质		
规划用途	住宅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层数
	8	82.04
		65.68
		*****以下空白*****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使用取得方式
		出让
		土地使用年限
		2016年1月23日

